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告知函

(2020)冀10破申2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中农科安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了对被申请人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20)冀1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农科安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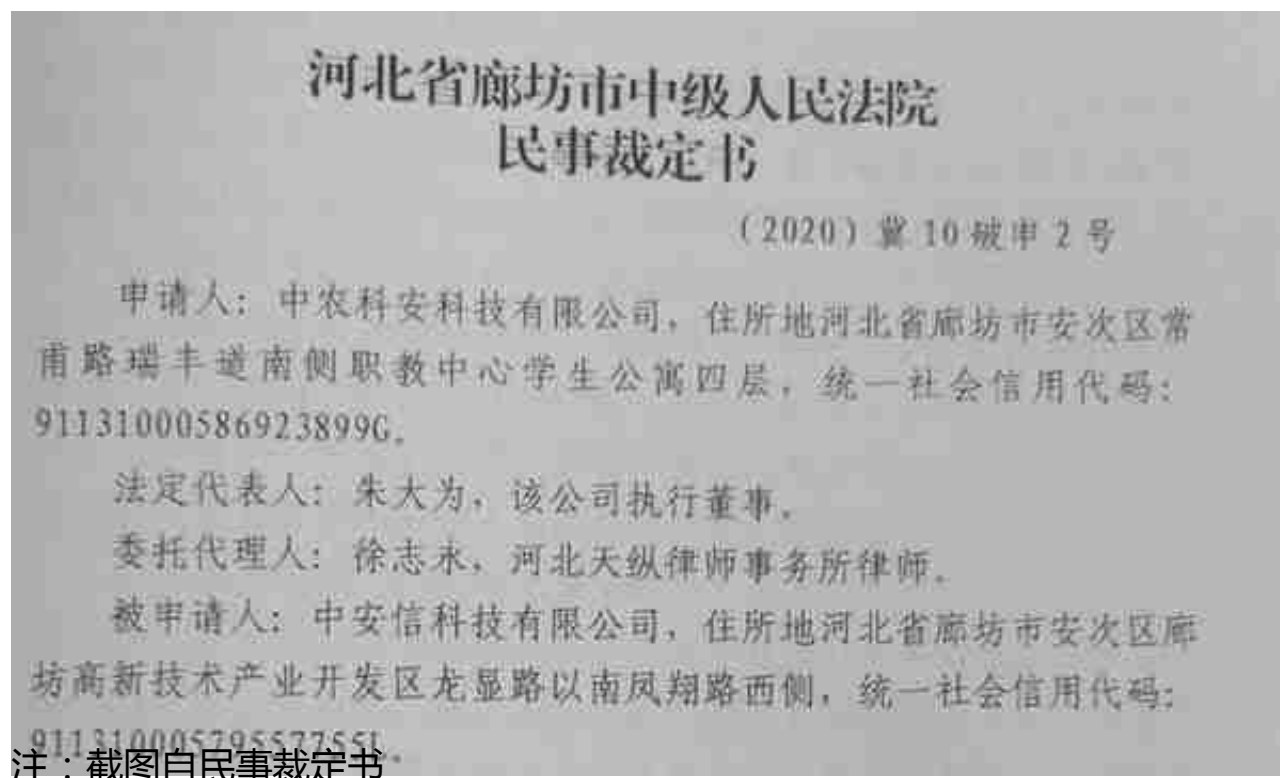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特此告知



注:方同提供

此前，方同曾向新京报记者提供康得集团部分股票质押的统计表，其中，康得集团共有4笔融出方为“中信建投-民生银行”的康得新股票质押，借款金额分别为2.34亿元、1.32亿元、2.13亿元和1.70亿元，合计达7.49亿元，借款到期日均为去年。“这次导致拍卖的仲裁案，背后融出方有民生银行。”方同说。



民事裁定书显示，中安信对其自身状态自述称，自2019年3月，由于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电费和员工工资，员工放假待业，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其原有正式员工约470人，目前约260人，2019年3月至今欠发工资和社保合计约3100万元。同时，法院查明，中安信缴纳电费金额自2019年3月起大幅减少。

与此同时，依据中安信会计账册，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享有经营债权约10.5亿元，经营负债约3.6亿元，对冲后享有经营债权约6.9亿元；此外，中安信自述公司账面有息负债约37亿元，或然债务约81亿元。

序号	签订日期	贷款行/贷款人	币种	额度/万元	借款本息余额/ 人民币万元
1	2015/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安次区支行	人民币	25,000.00	23,400.00
2	2015/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安次区支行	人民币	45,000.00	44,700.00
3	2017/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安次区支行	人民币	5,500.00	5,300.00
4	2016/5/2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5	2016/10/26	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人民币	87,777.78	87,777.78
6	2014/5/1	高要木丞洋行家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康得-招商银行)	人民币	71,000.00	67,000.00
7	2016/6/14	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得-国开行)	人民币	49,900.00	49,900.00
8	2016/12/20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	欧元	11,000.00	6,850.00
9	2017/1/5	江苏维盛股权投资基金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10	2016/6/15	顾剑菲	人民币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70,127.78

注：截图自民事裁定书——有息负债结构

中农科安指出，中安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全部账户被查封，无可用资金，无法偿还欠款，与此同时，中安信所有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资产已被设定抵押或被依法查封。不过，中农科安表示，中安信公司的机器设备是公司核心生产资料，土地厂房是必要的经营场所，难以变现，一旦被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中安信公司则丧失继续生产经营的可能性。

中农科安认为，中安信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具备重整价值，应当通过司法重整程序保护企业经营价值，使其重获造血功能。民事裁定书显示，中安信自述其已建成一条年产1700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配套建成一条单线年产5000吨碳纤维原丝生产线，目前具备批量生产T700型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的能力，部分进口生产单元受出口国管制，在国内具有唯一性。

法院认为，通过听证，申请人、债务人、债务人部分股东、债务人职工代表及当地政府均认可中安信公司碳纤维生产行业前景，同意进行重整。根据查明事实，中安信公司虽然停产停工，决策机制受限，但管理机制运转正常、技术骨干队伍健全，机器设备、核心生产因素齐备，且碳纤维生产工艺先进，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法院认可中安信的重整价值，认为中安信具有拯救可能性，重整申请应予受理。

新京报记者 肖玮 李云琦 编辑 徐超 校对 危卓

记者联系邮箱：xiaowei@xjbnews.com